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 高邮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3925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6407个,增长85.2%;产业活动单位15374个,增加6105个,增长65.9%;个体经营户52243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b>一、法人单位</b>	<b>13925</b>	<b>100</b>
企业法人	11505	82.6
机关、事业法人	551	4
社会团体	354	2.5
其他法人	1515	10.9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15374</b>	<b>100</b>
第二产业	7083	46.1
第三产业	8291	53.9
<b>三、个体经营户</b>	<b>52243</b>	<b>100</b>
第二产业	13294	25.4
第三产业	38871	74.4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5965个,占42.8%;批发和零售业2409个,占17.3%;建筑业916个,占6.6%。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6499个,占31.6%;建筑业9154个,占17.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415个,占12.3%;(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b>合计</b>	<b>13925</b>	<b>100</b>	<b>52243</b>	<b>100</b>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5965	42.8	4291	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0	0.5	8	0
建筑业	916	6.6	9154	17.5
批发和零售业	2409	17.3	16499	3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4	2	6415	12.3
住宿和餐饮业	78	0.6	3220	6.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	1.3	45	0.1
金融业	26	0.2	-	-
房地产业	307	2.2	3409	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9	6.5	870	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5	3.9	91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	0.9	28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8	1.1	3918	7.5
教育	216	1.6	213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9	2.7	97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6	1.4	1394	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4	6.5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11505个,比2013年末增加5914个,增长105.8%。其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3%,私营企业占88.8%(详见表2-3)。

###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

表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b>合计</b>	<b>11505</b>	<b>100</b>
<b>内资企业</b>	<b>11414</b>	<b>99.2</b>
国有企业	36	0.3
集体企业	91	0.8
股份合作企业	12	0.1
联营企业	4	0
有限责任公司	393	3.4
股份有限公司	74	0.6
私营企业	10804	93.9
其他企业	-	-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62</b>	<b>0.4</b>
<b>外商投资企业</b>	<b>41</b>	<b>0.4</b>

员435990人,比2013年末增加8909人,增长2.1%,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23966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354939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81051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34281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7190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188494人,占43.2%;制造业165092人,占37.9%;批发和零售业19304人,占4.4%。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7438人,占27.9%;建筑业25515人,占19.0%;制造业18573人,占13.8%(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b>合计</b>	<b>435990</b>	<b>123966</b>	<b>134281</b>	<b>47190</b>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165092	80870	18573	90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53	446	23	5
建筑业	188494	11385	25515	1971
批发和零售业	19304	8204	37438	176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20	1138	12492	1938
住宿和餐饮业	1432	903	10251	55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34	402	86	44
金融业	820	301	-	-
房地产业	6155	2232	8407	32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35	3021	1711	57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08	1947	314	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90	722	36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33	403	9480	3823
教育	7629	4369	701	4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53	2948	265	9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60	802	2732	117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811	3305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合计数不包含人民银行负责统计的金融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785.7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42.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57.9%。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204.7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41.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58.4%。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193.3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84.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15.9%(详见表2-5)。

表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计</b>	<b>2785.7</b>	<b>1204.7</b>	<b>2193.3</b>
采矿业	-	-	-
制造业	830.3	351.6	134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2	40.9	16
建筑业	280.6	108.3	487.5
批发和零售业	110.1	52.7	15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	6.4	12.1
住宿和餐饮业	5.4	2.6	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0.6	3.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220.3	155.1	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4.2	389.7	5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5	9	1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4	31.4	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	0.9	2.3
教育	43.1	5.6	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3	4.8	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	0.9	2.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49.8	40.9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因人民银行未反馈各市金融业的分劈数据,相关数据暂缺。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受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a.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b.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c.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高邮市统计局

高邮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 绿色环保文明创城

